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情形如下：

107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1,799,516	16.90	773,431	1.11	2,170,000	3.11	余柏昕 葉麗娟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丁凌全	3,432,000	4.92	-	-	-	-			
隆昕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代表人： 葉麗娟	2,170,000	3.11	-	-	-	-	余清松 葉麗娟 余柏昕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林千雅	1,818,316	2.60	-	-	-	-			
林美珍	1,426,558	2.05	-	-	-	-			
謝君山	1,205,197	1.73	244,610	0.35	-	-			
陳怡芬	1,106,977	1.59	-	-	-	-			
余柏昕	1,056,266	1.51	-	-	-	-	余清松 葉麗娟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葉麗娟	773,431	1.11	11,799,516	16.90	2,170,000	3.11	余清松 余柏昕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陳壬發	728,140	1.04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